

附件 3

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（样表）

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服务）

（_____年）第_____号

申请人

单位名称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 编号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行政审批机关：_____

联系人姓名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按照《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》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：

（一）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）第102项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 157号）第十七条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，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证。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，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活动。

（三）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〔2005〕第7号）第六十条：经营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，实行许可制度。经营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》。

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%以上，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。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、防尘、防遗撒、安全警示功能，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。

（二）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，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。

（三）具有健全的技术、质量、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四）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。

（五）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、设备、车辆、船只停放场所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（二）**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**

（三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

（四）车辆行驶证；

（五）车辆照片；

（六）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说明；

（七）固定办公和机械设备停放场地证明；

（八）作业技术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企业管理制度；

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(一)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。

(二)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：

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。

(三)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：

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。

(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)

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监督 and 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

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本行政审批机关，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七、诚信管理

申请人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记入诚信档案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，同时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。

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服务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三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（四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- 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